#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5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ONCHA CESAR IAN ACOSTA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新竹市○區○○路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ONCHA CESAR IAN ACOST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CONCHA CESAR IAN ACOSTA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情狀（偵卷第7頁），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㈢末查，被告係菲律賓籍人士，以移工事由來臺合法居留，此有其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列印1紙在卷足憑（偵卷第16頁），而被告本案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所為固有非是，惟被告在我國於本案之前，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又酌以其犯罪情節，於犯後坦認犯行，經此偵審訴訟程序，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尚無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紀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435號

被　　告　CONCHA CESAR IAN ACOSTA（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ONCHA CESAR IAN ACOSTA（下稱中文姓名：卡森）於民國115年10月11日20時許，在新竹市東區千甲路某超商飲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35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搖晃為警臨檢，發現其顯有酒後駕車跡象，於同日21時39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3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卡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陳　曉　萱